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,并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万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《关于制定<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其他报备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